

佛山市普法办公室文件

佛普办〔2021〕12号

佛山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征集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 “八五”普法队伍成员的通知

各区普法办，市各单位，市律师协会，市内各院校：

为贯彻落实市委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全市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保障我市“八五”普法顺利开展，推动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以法治思维引导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市普法办拟组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佛山市“八五”普法队伍。队伍分为“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八五’普法讲师团”和“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以案释法’专家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八五”普法讲师团任务和要求

（一）资格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从事法律教学、研究，以及从事司法、执法

工作或律师执业 5 年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文字功底和授课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热心普法事业。

（二）组成形式

本人自愿申报、单位统一推荐，市普法办遴选组成。

（三）工作任务

1. 开展法学理论教学和法治宣传调研，对全市法治建设、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委会以及其它组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3. 参与编写法治宣传资料。

4. 参与新闻传媒的法治宣传工作，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广大市民传播法律知识。

5. 参与履职报告评议会评审工作；参与“育品类、提品质、创品牌”评审工作。

6. 协助完成市普法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以案释法”专家库任务和要求

（一）资格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从事法律事务 3 年以上，具有一定的案例归纳、理论分析、文字写作功底和口头表达能力，热爱普法工作。

（二）组成形式

各区推荐 5 名专家库成员，市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市普法办从中遴选组成。

（三）工作任务

1. 筛选案例。筛选执法、司法或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的案例”“典型的案例”“成熟的案例”“针对性强的案例”。

2. 分析案例。剖析执法、司法或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案例基本案情、裁判结果和典型意义。

3. 发布案例。通过本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举办讲座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讲法，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有效性。

4. 宣传案例。根据宣讲对象实际需求，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选择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自动或按实际需要接受相关部门邀请开展宣讲活动。

三、成员任期

任期至 2025 年底。任期内如发生工作变动不便继续担任普法队伍成员的，请及时报市普法办，市普法办将适时调整和补充。

四、工作要求

（一）不断加强学习，确保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的政策法规水平。

（二）主动或按实际情况接受市普法办指派及相关部门邀请开展活动。每位讲师团成员每年授课不少于 2 次；每位专家库成员每年报送的案例（信息简报、典型经验）不少于 2 个（篇）。

（三）内容选择侧重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通过开展宣讲或以案释法活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活动过程中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

(四)所在单位要支持讲师团和专家库成员工作,为其开展普法宣讲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请各单位紧密结合本单位的职能特点和相关人员的专业特长,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市普法办将在各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择优选任,并通过适当方式对讲师团和专家库成员予以公布,组织安排普法和法律宣讲活动。请将《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表》《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以案释法”专家库成员推荐表》Word版与PDF盖章版(讲师团、专家库成员附一张职业形象照或生活照,用于网上数据库展示),在2021年10月25日前通过粤政易报唐荣,或通过邮箱报市普法办。请各单位报送1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普法联络工作,附联系电话及微信号(或微信绑定手机号码)。

附件: 1. 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表

2. 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以案释法”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佛山市普法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联系人: 唐荣, 电话: 83321061; 邮箱: pfk@fssf.foshan.gov.cn)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